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7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10 月 25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、刘文会先生、麦勇作先生、储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